**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4-1115#废旧车辆的处置告知函**

1. 处置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竞买含税底价（单价/元） | 竞买含税底价（总价/元） | 存放地点 |
| 1 | 川A81Z7C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资阳小院 |
| 2 | 川F15PY2五菱宏光 | 五菱牌LZW6449DEY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资阳小院 |
| 3 | 川F27PM5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西昌小院 |
| 4 | 川F07SK1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西昌小院 |
| 5 | 川A7N22Z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西昌小院 |
| 6 | 川A7H6P6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忠县小院 |
| 7 | 川A9X39Z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射洪小院 |
| 8 | 川A9R7Y0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蒲江小院 |
| 9 | 川A9ZM07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万州小院 |
| 10 | 川A0Z20D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乐山小院 |
| 11 | 川F02RE8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攀枝花小院 |
| 12 | 川AT84E0风骏5 | 长城牌CC1031PA4J | 辆 | 1 | 7875 | 7875 | 遂宁小院 |
| 13 | 川F1D0Z0 | 江铃皮卡 | 辆 | 1 | 5250 | 5250 | 物流公司 |

1. 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

（一）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若为分公司，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）；

★证明材料：1.企业法人：提供“营业执照”；2.事业法人：提供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3.其他组织：提供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”；4.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；5.若为分公司，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。

1. 资质要求：无。

（三）意向买受人须承诺的事项：

1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一年内（2024年7月24日至今）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，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若为境外投资者的，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，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；

2、财务状况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受让资金来源合法；

3、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处置活动的行为；

4、未组成联合体参选；

5、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参与本次公开处置竞价不存在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；并知晓因自身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并获得成交，导致无法履约的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重新进行处置活动；

三、限价要求

本次最低限价见处置内容

四、中标规则

本次采用单项单价最高中选法。

四、处置程序

**本次采用☑其它公开处置方式，具体程序如下：**

（一）各意向买受人通过电话报名参与项目，密封递交响应文件；

（二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，处置人现场公布报价；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对意向买受人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四）符合资格审查的意向买受人单价由高到低排序，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。

（五）后一轮次报价不得低于其对该项目前一轮次的报价；否则，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后一轮报价按无效处理。

（六）第二轮报价起，均采用电话现场报价。如第二轮报价最高的价格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电话磋商，价格仍相同，则抽签决定中选人；

（七）处置评审结束后，处置人将处置评审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，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人，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。

五、处置申请材料提交

（一）处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评审开始时间均为2025年08月01日14时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（二）处置申请文件递交方式

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递交，具体如下：

文件递交及公开评审地点：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园区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-3办公室 刘洋收 15681235601（如邮寄，请选用顺丰或邮政快递）

公开评审地点：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园区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

六、澄清及修改

1、处置人如需对已发出的处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，应公开发布更正公告，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处置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意向买受人认为需要对处置文件进行澄清的，可向处置人提出申请（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时），但处置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。

七、其他

1、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处置人签订处置合同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处置人签订处置合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退还处置保证金；

2、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处置合同（可退还处置保证金）或放弃成交的（不退还处置保证金），处置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处置合同，也可以重新组织处置工作。

八、处置联系人

联系人：刘洋

联系电话：15681235601

地址：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园区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-3办公室

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5日